

2015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 B1798
2.	釋義 ..... B1798
3.	本規則的適用範圍 ..... B1802
4.	《高院規則》的適用範圍 ..... B1802
5.	審裁處行使權力 ..... B1804
6.	不遵從本規則的後果 ..... B1804
<b>第 2 部</b>	
<b>在審裁處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b>	
<b>第 1 分部——展開法律程序及非正審申請</b>	
7.	展開法律程序的方式 ..... B1806
8.	非正審申請 ..... B1806
9.	法律程序或申請的合併等 ..... B1808
10.	表格 ..... B1810
<b>第 2 分部——送達</b>	
11.	在首份文件中提供送達地址 ..... B1810

條次	頁次
12.	須送達予各方 ..... B1810
13.	送達原訴文件的方法 ..... B1812
14.	原訴文件以外的文件的送達方法 ..... B1816
15.	審裁處須發出通知 ..... B1816
16.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 B1818
17.	無須認收原訴文件的送達 ..... B1818
18.	原訴文件的期限及續期 ..... B1818

### 第 3 分部——發布申請通知、介入法律程序及加入成為法律程序一方

19.	發布關於申請或法律程序的通知 ..... B1820
20.	第三者（競委會除外）介入 ..... B1824
21.	競委會介入 ..... B1828
22.	加入成為額外一方 ..... B1830
23.	第三方及相類的法律程序 ..... B1830

### 第 4 分部——文件透露及查閱

24.	文件透露及查閱 ..... B1832
-----	---------------------

### 第 5 分部——案件管理等

25.	案件管理 ..... B1834
26.	質詢書 ..... B1834
27.	將狀書送交存檔的指示 ..... B1834

條次	頁次
<b>第 6 分部——聆訊等</b>	
28.	公開聆訊 ..... B1836
29.	審裁處的組成及裁判委員的委任 ..... B1836
30.	出庭發言權 ..... B1836
31.	法律程序的了結 ..... B1838
32.	非正審申請的了結 ..... B1840
33.	進行聆訊 ..... B1840
34.	在一方缺席下作出的判決可作廢 ..... B1842
35.	收取證據的方式 ..... B1842
36.	證人傳票 ..... B1842
37.	將資料作機密處理 ..... B1844
38.	押後 ..... B1848
39.	在第 3、4、5 或 6 部所指的法律程序中基於同意而作出 的命令 ..... B1848
40.	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法律程序 ..... B1850
<b>第 7 分部——司法常務官</b>	
41.	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 ..... B1850
<b>第 8 分部——上訴</b>	
42.	針對司法常務官的決定等向審裁處成員上訴 ..... B1852
43.	針對司法常務官的決定等向上訴法庭上訴 ..... B1854

條次	頁次
44.	本條例第 155(2) 條所指的非正審命令 ( 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 ..... B1856
45.	申請上訴許可的程序 ..... B1860
<b>第 9 分部——法律程序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b>	
46.	第 9 分部的釋義 ..... B1862
47.	法律程序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 ..... B1862
48.	在法律程序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後，司法常務官的職責 ..... B1862
49.	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 ..... B1862
<b>第 10 分部——補充條文</b>	
50.	時限 ..... B1864
51.	審裁處的開庭期及開放辦公的日子 ..... B1864
52.	決定、集體豁免命令及承諾等的證明 ..... B1866
53.	在審裁處採用的語言 ..... B1866
54.	在審裁處使用的文件的譯本 ..... B1868
55.	各方有權對已向審裁處送交存檔的某些文件作查閱等 ..... B1870
56.	各方以外的人有權對已向審裁處送交存檔的某些文件作查閱等 ..... B1872
57.	修訂文件 ..... B1872
58.	文書錯誤及失誤 ..... B1874

條次 頁次

### 第 3 部

#### 對可覆核裁定的覆核

59.	第 3 部的釋義 .....	B1876
60.	申請許可 .....	B1876
61.	就許可申請作出裁定 .....	B1878
62.	有條款的許可及指示 .....	B1878
63.	針對拒絕批予許可而上訴 .....	B1880
64.	申請覆核 .....	B1880
65.	答辯人的回應 .....	B1882
66.	沒有將回應送交存檔 .....	B1882
67.	答辯誓章 .....	B1882
68.	各方將進一步的文件送交存檔或送達 .....	B1884
69.	撤回申請 .....	B1884
70.	擱置執行可覆核裁定 .....	B1884
71.	向上訴法庭呈述案件的申請 .....	B1884

### 第 4 部

#### 於審裁處申請強制執行

##### 第 1 分部——導言

72.	第 4 部的釋義 .....	B1888
<b>第 2 分部——於審裁處申請強制執行承諾及其他強制執行</b>		
73.	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	B1890

條次	頁次
74.	申請方式 ..... B1890
75.	答辯人的回應 ..... B1890
76.	沒有將回應送交存檔 ..... B1892
77.	申請人的答覆 ..... B1892
78.	審裁處在申請提出後作出指示 ..... B1892
79.	撤回申請 ..... B1894
80.	根據本條例第 94(3) 或 99(3) 條延長時限的申請 ..... B1894
81.	臨時命令 ..... B1894

### 第 3 分部——申請取消資格令及申請許可參與公司的事務

82.	申請取消資格令 ..... B1896
83.	以另一項申請的形式而提出的取消資格令的申請 ..... B1896
84.	申請許可參與公司的事務 ..... B1898
85.	反對 ..... B1898
86.	沒有將反對誓章送交存檔 ..... B1898
87.	申請人的答覆誓章 ..... B1900
88.	各方將進一步的文件送交存檔或送達 ..... B1900
89.	公開聆訊 ..... B1900
90.	作出命令及將命令作廢 ..... B1902
91.	撤回申請 ..... B1902

條次		頁次
<b>第 5 部</b>		
<b>後續訴訟</b>		
92.	第 5 部的釋義 .....	B1904
93.	展開後續訴訟的方式 .....	B1904
94.	根據本條例第 111(2) 條提出的申請 .....	B1906
95.	被告人的抗辯 .....	B1908
96.	原告人的答覆 .....	B1908
97.	在答覆後或在答覆時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的事宜 .....	B1908
<b>第 6 部</b>		
<b>從原訟法庭移交的法律程序</b>		
98.	第 6 部的釋義 .....	B1912
99.	法律程序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後的程序 .....	B1912
100.	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 .....	B1914
附表	表格 .....	B1918

##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徵詢競爭事務審裁處的主任法官的意見後  
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58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一方、方 (party)** 就法律程序而言，指法律程序的某一方，並包括——

(a) 介入者；及

(b) 凡審裁處指示根據第 64 條向某有利害關係的一方送達文件——該方；

**介入者 (intervener)** 指——

(a) 根據第 20 條獲批予許可介入法律程序的人；或

(b) 根據第 21 條獲批予許可介入法律程序的競委會；

**主持聆訊成員 (presiding member)** 就審裁處聆訊的申請而言，指——

(a) 根據本條例第 145(2) 條主持聆訊的主任法官；或



- (b) 由主任法官根據本條例第 145(2) 條委任主持聆訊的審裁處成員；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指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法律程序** (proceedings) 指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

**原訴文件** (originating document) ——

- (a) 凡法律程序是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1 的原訴申請通知書、採用附表中表格 7 的申請許可通知書、採用附表中表格 8 的原訴申索通知書，或採用本規則訂明的其他表格送交存檔而在審裁處展開的——指該文件；或
- (b) 就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的法律程序而言，凡該法律程序是藉將傳訊令狀、原訴傳票、原訴動議或呈請書送交存檔而在原訟法庭展開的——指該文件；

**送交存檔** (file) 指送交審裁處登記處存檔；

**《高院規則》** (RHC) 指《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審裁處** (Tribunal) 包括——

- (a) 一名或多於一名審裁處成員；及
- (b) 根據本條例或本規則而行使審裁處權力的司法常務官。
- (2) 在本規則中，除另有規定外，提述審裁處成員，即包括審裁處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

### 3. 本規則的適用範圍

- (1) 本部及第 2 部適用於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
- (2) 第 3 部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84 條就覆核可覆核裁定而提出的申請。
- (3) 第 4 部適用於——
  - (a) 本條例第 63 條所指的要求強制執行承諾的申請；
  - (b) 本條例第 6 部所指的於審裁處提出的強制執行的申請；及
  - (c) 本條例第 169 條所指的命令的申請。
- (4) 第 5 部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110 條而提起的訴訟。
- (5) 第 6 部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的所有法律程序。

### 4. 《高院規則》的適用範圍

- (1) 如本條例及本規則均沒有就某事宜作出規定，則《高院規則》在可適用於該事宜的範圍內，適用於所有法律程序。
- (2) 如《高院規則》某條文適用於法律程序，則該條文——
  - (a) 在經必要的變通之後適用；及
  - (b) 在猶如《高院規則》中提述法庭即提述審裁處的情況下適用。
- (3)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審裁處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免除《高院規則》適用於某特定個案——

- (a) 如此行事將會使審裁處能夠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下，盡量不拘形式地迅速進行其法律程序；
- (b) 如此行事將會節省訟費，並且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或
- (c) 如此行事在其他情況下有利於秉行公義。

## 5. 審裁處行使權力

除本條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審裁處可主動行使其在本規則下的權力，亦可應申請而行使該等權力。

## 6. 不遵從本規則的後果

- (1) 不遵從本規則中的任何規則或任何有效的常規規則，並不使法律程序無效，但審裁處指示該法律程序無效則除外。
- (2) 然而，審裁處可——
  - (a) 以有關法律程序不符合規定為由，而將之全部或部分作廢；或
  - (b) 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修訂該法律程序，或作其他處理。
- (3) 審裁處——
  - (a) 如某法律程序藉將某通知、傳票或申請書送交存檔而展開，但該法律程序本應藉將本規則所規定的另一通知、傳票或申請書送交存檔而展開——不得僅因此而根據第(2)(a)款，以不符合規定為由，而將該法律程序全部作廢；及
  - (b) 須指示以適當的方式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代替將該法律程序作廢。

## 第 2 部

### 在審裁處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

#### 第 1 分部——展開法律程序及非正審申請

##### 7. 展開法律程序的方式

除第 3、4 及 5 部另有規定外，在審裁處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均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1 的原訴申請通知書送交存檔而展開。

##### 8. 非正審申請

- (1) 所有在審裁處進行的非正審申請，均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但在以下情況下則除外——
  - (a) 本規則另有規定；或
  - (b) 審裁處另有指示。
- (2) 如各方均同意提出某項非正審申請，則須向審裁處提交證明該項同意的證據。
- (3) 除審裁處另有命令外，在上述傳票指明的聆訊有關申請的日期前不少於 2 整日，申請人須向申請的每一其他方送達該傳票。
- (4) 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申請縮短或延展時間的傳票，可在該傳票指明的聆訊有關申請的日期之前的一日送達。

## 9. 法律程序或申請的合併等

- (1) 如有多於 1 項法律程序或申請有待審裁處裁決，審裁處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可作出第 (2) 款所指明的命令——
  - (a) 在所有該等法律程序或申請中，出現共通的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
  - (b) 所尋求的濟助，是就同一或同一系列的作為而尋求，或產生自同一或同一系列的作為的；
  - (c) 上述濟助，是針對同一名被告人或答辯人而尋求的；或
  - (d) 基於其他理由，根據本條作出命令是可取的。
- (2) 第 (1) 款所指的命令可規定——
  - (a) 按審裁處認為公正的條款，合併上述法律程序或申請；
  - (b) 同時審訊或裁定該等法律程序或申請，或將之一項緊接一項地審訊或裁定；或
  - (c) 擱置該等法律程序或申請的任何一項，直至該等法律程序或申請的任何另一項已獲裁定為止。
- (3) 凡審裁處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飭令多於 1 項的法律程序或申請須同時審訊或裁定，但並無作出命令合併該等法律程序或申請，則為作出判令該等法律程序或申請的任何一項的一方須支付訟費或可獲得訟費的命令，該方可視作猶如其為該等法律程序或申請的任何另一項的一方一樣。

## 10. 表格

附表所載的表格或具有相同效用的表格，須在經有關情況所需的更改及變通下，予以使用。

## 第 2 分部——送達

### 11. 在首份文件中提供送達地址

- (1) 在某方為有關法律程序而送交存檔的首份文件中，該方須提供——
  - (a) 該方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i) 該方為該法律程序而定的在香港的供送達地址，該地址不得是郵政信箱號碼；或
    - (ii) 如該方由律師代表行事——該律師的姓名或其事務所的名稱，以及該律師在香港的業務地址。
- (2) 某方可藉向司法常務官及每一其他方給予合理書面通知，更改根據第 (1)(b) 款提供的地址。

### 12. 須送達予各方

- (1) 除審裁處作出的指示另有規定外，將文件送交存檔的一方，須向其他各方送達該文件。
- (2) 審裁處可指示將文件送交存檔的一方，須向其他各方以外的任何人送達該文件。

### 13. 送達原訴文件的方法

- (1) 本條適用於向任何人(包括競委會)或由任何人(包括競委會)送達原訴文件。
- (2) 根據本規則規定須送達某人的原訴文件,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妥為送達——
  - (a) 將該文件的一份副本,以面交方式送達該人;
  - (b) 如該人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
    - (i) 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按該人的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該文件的副本寄交該人;或
    - (ii) (如該地址設有信箱)將該文件的副本,置於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經密封信封內,並放入該信箱;或
  - (c) (如審裁處根據第(8)(a)款作出命令)將該文件的副本,以第(8)(b)款指明的形式送達。
-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根據第(2)(b)款送達的原訴文件——
  - (a) (如屬第(2)(b)(i)款的情況)須視為在該文件的副本根據該款寄交當日之後的第7日送達;或
  - (b) (如屬第(2)(b)(ii)款的情況)須視為在載有該文件的副本的信封根據該款放入有關信箱當日之後的第7日送達。
- (4) 如原訴文件是根據第(2)(b)款送達的,則證明該文件已妥為送達的誓章,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

- (a) 按宣誓人或 (如宣誓人是申請人或原告人的律師，或是該律師的僱員) 申請人或原告人的意見——
    - (i) (如屬第 (2)(b)(i) 款的情況，而原訴文件的副本，已根據該款寄交) 該文件的副本，將會在寄交當日之後的 7 日內，為答辯人或被告人所知悉；或
    - (ii) (如屬第 (2)(b)(ii) 款的情況，而該文件的副本，已根據該款放入信箱) 該文件的副本，將會在放入信箱當日之後的 7 日內，為答辯人或被告人所知悉；及
  - (b) (如屬第 (2)(b)(i) 款的情況) 原訴文件的副本，並沒有未能寄交註明的收件人而透過郵遞退回予申請人或原告人。
- (5) 如答辯人或被告人的律師在原訴文件上註明一項陳述，述明自己是代答辯人或被告人接受該文件的送達，則該文件須視為已在該項註明作出當日，妥為送達答辯人或被告人。
  - (6) 每份供送達答辯人或被告人的原訴文件的副本，均須蓋上審裁處的印章。
  - (7) 本條的效力，受任何條例及本規則的條文所規限，凡有成文法則就向法人團體送達文件的可用方式訂定條文，則本條的效力，尤須受該成文法則所規限。



- (8) 如審裁處應某方的申請而覺得，該方按照第 (2)(a) 或 (b) 款將文件送達某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屬不可能，審裁處可——
  - (a) 作出命令，飭令向該人作出替代送達；及
  - (b) 在該命令中，指明審裁處認為合適的送達形式（不論是在報章刊登廣告，抑或是其他形式）。
- (9) 第 (8) 款所指的申請，可藉述明有關申請所依據的事實的誓章而提出。

#### 14. 原訴文件以外的文件的送達方法

- (1) 本條適用於向任何人（包括競委會）或由任何人（包括競委會）送達原訴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
- (2) 凡本規則規定，須向任何人送達原訴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高院規則》第 65 號命令適用於該文件。

#### 15. 審裁處須發出通知

凡本條例規定審裁處向某人（不論該人是否一方）發出通知，該通知可用以下方式發出——

- (a) （如該人由律師代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該律師的供送達地址，或該律師在香港的業務地址，註明該律師為收件人而寄交該通知；
- (b) 如該人並非由律師代表——

- (i) 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根據第 11 條提供的供送達地址，註明該人為收件人而寄交該通知；或
  - (ii) (如沒有供送達地址根據第 11 條提供) 以普通郵遞方式，按該人在香港慣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地方，或在香港的業務地點，註明該人為收件人而寄交該通知；或
- (c) 審裁處指示的任何其他方式。

## 16.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 (1) 在審裁處的許可下，原訴文件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但前提是該文件所關乎的每一宗申索，均屬在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
- (2) 在審裁處的許可下，在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或通知或作出的命令，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 (3)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高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適用於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的所有文件。

## 17. 無須認收原訴文件的送達

- (1) 如某原訴文件送達某人，該人無須——
  - (a) 認收該文件的送達；或
  - (b) 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 (2) 《高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不適用於法律程序。

## 18. 原訴文件的期限及續期

- (1) 為送達原訴文件的目的——

- (a) 如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是藉將該文件送交存檔而展開的——該文件的最初有效期為 6 個月，自其送交存檔當日起計；及
  - (b) 如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在移交之前，是藉將該文件送交存檔而在原訟法庭展開的——為免生疑問，儘管有該項移交，該文件的最初有效期仍為 12 個月，自其向原訟法庭送交存檔當日起計。
- (2) 如原訴文件沒有在第 (1)(a) 或 (b) 款指明的限期內，送達答辯人或被告人，則審裁處可應申請，不時將該文件的有效期限展，展期按審裁處認為合適者而定。
  - (3) 根據第 (2) 款延展限期，每次不得延展超逾 6 個月，自假使無延展便會屆滿的日期翌日起計。
  - (4)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高院規則》第 6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適用於原訴文件的有效性。
  - (5) 本條並不影響本規則可予訂明的關於送達的規定。

### 第 3 分部——發布申請通知、介入法律程序及加入 成為法律程序一方

#### 19. 發布關於申請或法律程序的通知

- (1) 司法常務官須在以下情況發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主任法官指示的方式，發布通知——
  - (a) 根據本條例第 63(1)、92(1)、94(1)、97(1) 或 99(1) 條，將申請送交存檔；

- (b) 批出根據本條例第 84(2) 條提出的覆核可覆核裁定的申請的許可；
  - (c) 接獲根據本條例第 110(1) 條提出的申索；
  - (d) 有法律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或
  - (e) 審裁處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指示如此行事。
- (2) 根據第 (1)(a)、(b)、(c) 或 (e) 款發布的通知，須述明——
- (a) 某項申請已送交存檔、已接獲某項申索，或已作出某項指示；
  - (b) 該項申請、申索或指示的性質；
  - (c) 各方的姓名或名稱；
  - (d) 如該項申請是根據本條例第 84 條提出的——
    - (i) 關乎該項申請的裁定；及
    - (ii) 提出該項申請的人，以及該項申請所針對的人；
  - (e) 申請人、申索人或各方所尋求的濟助的詳情；
  - (f) 申請人、申索人或各方所倚據的理由的撮要；及
  - (g) 在該項申請、申索或指示所關乎的事宜之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可——

- (i) 在自該通知發布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或
- (ii) 在主任法官或主持聆訊成員指示的任何其他限期內，

按照第 20 條申請許可，要求介入有關法律程序。

- (3) 根據第 (1)(d) 款發布的通知，須述明——
- (a) 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某法律程序，已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
  - (b) 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事宜的性質；
  - (c) 各方的姓名或名稱；
  - (d) 在該法律程序中，各方所尋求的濟助的詳情；
  - (e) 在該法律程序中，各方所倚據的理由的撮要；及
  - (f) 在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事宜之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可——
    - (i) 在自該通知發布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或
    - (ii) 在主任法官或主持聆訊成員指示的任何其他限期內，
- 按照第 20 條申請許可，要求介入該法律程序。

## 20. 第三者 (競委會除外) 介入

- (1) 在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事宜之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 (競委會除外)，可申請許可，要求介入該法律程序。
- (2) 如上述法律程序關乎第 19(1) 條所提述的申請、申索、指示或法律程序，則有關要求介入許可的申請須在第

19(2)(g) 或 (3)(f) 條指明的限期內提出，但如審裁處信納有延展申請時限的極為特殊情況，則屬例外。

- (3) 要求介入許可的申請，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3 的申請書送交存檔而提出。
- (4) 申請人須向有關法律程序的每一方送達上述申請書。
- (5) 審裁處可邀請各方在審裁處指明的限期內，將證據送交存檔，以及就上述申請作出申述。
- (6) 審裁處考慮各方的證據及申述後，如信納申請人有充分的利害關係，可向申請人批予許可，以介入有關法律程序，該項許可須受審裁處施加的條件所規限。
- (7) 凡獲批予許可，以介入上述法律程序，申請人即成為該法律程序的介入者，而審裁處可就該介入者的參與範圍，作出任何指示。
- (8) 第 (7) 款所指的指示，可包括關乎以下事宜的指示——
  - (a) 將為有關法律程序而送交存檔的文件，送達介入者；
  - (b) 介入者呈交符合以下說明的介入陳述——
    - (i) 載有介入者所倚據的事實及論點的撮要；及
    - (ii) 指明介入者所尋求的濟助；
  - (c) (如適當的話) 其他各方呈交對該陳述的回應；及

(d) 將誓章送交存檔。

## 21. 競委會介入

- (1) 凡競委會根據本條例第 120(3) 條提出申請，要求批予介入許可，該申請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3 的申請書送交存檔而提出。
- (2) 競委會須向有關法律程序的每一方送達上述申請書。
- (3) 介入許可的申請不論是單方面抑或是在各方之間提出，審裁處可——
  - (a) 不經聆訊而就該申請作出裁定；或
  - (b) 在邀請競委會及各方提出證據及作出申述後，並在考慮該等證據及申述後，就該申請作出裁定。
- (4) 在不影響本條例第 120(4) 條的原則下，審裁處在向競委會批予介入許可之時，可作出任何指示，該等指示可包括關乎以下事宜的指示——
  - (a) 將為有關法律程序而送交存檔的文件，送達競委會；
  - (b) 競委會呈交符合以下說明的介入陳述——
    - (i) 載有競委會所倚據的事實及論點的撮要；及
    - (ii) 指明競委會所尋求的濟助；
  - (c) (如適當的話) 其他各方呈交對該陳述的回應；及
  - (d) 將誓章送交存檔。

- (5) 如介入許可是應單方面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而批予的，任何一方可向審裁處申請將許可作廢。

## 22. 加入成為額外一方

- (1) 在不影響第 20 及 21 條的原則下，審裁處可應任何人的申請，准許該人或另一人，加入法律程序而成為額外一方，或取代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
- (2) 除第 (1) 款另有規定外，《高院規則》第 15 號命令適用於法律程序。

## 23. 第三方及相類的法律程序

- (1) 除獲審裁處許可外，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均不得發出《高院規則》第 16 號命令第 1(1) 或 8(1) 條規則所指的通知書。
- (2) 根據第 (1) 款獲批予許可的一方 (**申請方**)，須在審裁處指明的時限內，向屬上述通知書的發出對象的人，送達該通知書。
- (3) 凡有通知書根據第 (2) 款送達某人，該人無須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 (4) 申請方須在根據第 (2) 款向某人送達通知書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
  - (a) 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送交存檔向審裁處申請指示；及
  - (b) 向該人及每一其他方送達該傳票。
- (5) 如申請方並沒有按照第 (4) 款申請指示，則根據第 (2) 款獲送達通知書的人可——



- (a) 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送交存檔向審裁處申請指示；及
  - (b) 向申請方及每一其他方送達該傳票。
- (6)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高院規則》第 16 號命令(第 3(2)、(3)及 (4)、4(1) 及 (2) 及 5(1) 條規則除外) 適用於法律程序。

## 第 4 分部——文件透露及查閱

### 24. 文件透露及查閱

- (1) 任何一方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飭令任何人透露關乎有關法律程序的文件，以及交出該文件，以供查閱。
- (2) 審裁處可在經聆訊或不經聆訊的情況下，就有關申請作出裁定。
- (3) 審裁處可作出或拒絕作出透露和交出文件的命令，但前提是審裁處須顧及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
  - (a) 有需要確保本條例整體的目的得以貫徹；
  - (b) 所尋求透露或交出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是否屬機密；
  - (c) 在各方和其他人的利益之間的平衡；及
  - (d) 所尋求透露或交出的文件的範圍，對公平了結有關法律程序屬必要。
- (4) 《高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第 1、2、3、4 及 6 條規則除外) 適用於在法律程序中透露和交出文件。

## 第 5 分部——案件管理等

### 25. 案件管理

- (1) 審裁處可不時——
  - (a) 作出關乎管理法律程序的指示；
  - (b) 編定在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進度指標日期前採取某些步驟的時間表——
    - (i) 案件管理會議的日期；
    - (ii) 審訊前覆核的日期；
    - (iii) 審訊日期或進行審訊的期間；及
  - (c) 為須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採取的其他步驟，編定日期或期間。
- (2) 不論案件管理傳票是否須送交存檔，《高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第 1、1A、1C、8、10 及 11 條規則除外）適用於管理法律程序。

### 26. 質詢書

- (1) 除獲審裁處許可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送達關乎有關法律程序的質詢書。
- (2) 除第 (1) 款另有規定外，《高院規則》第 26 號命令適用於法律程序。

### 27. 將狀書送交存檔的指示

審裁處可在法律程序中審裁處認為合適的任何階段，指示各方將狀書送交存檔。

## 第 6 分部——聆訊等

### 28. 公開聆訊

- (1) 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所有法律程序的聆訊（非正審申請的聆訊除外），均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 (2) 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所有審裁處的非正審申請的聆訊，均須在內庭進行。

### 29. 審裁處的組成及裁判委員的委任

- (1) 除主任法官另有指示外，法律程序的聆訊，均須於一名審裁處成員席前進行。
- (2) 為施行第(1)款，主任法官可主動作出或應申請而作出指示，有關聆訊須在多於一名審裁處成員席前進行。
- (3) 審裁處成員在進行聆訊時，可主動作出或應申請而作出指示，須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具特別資格的裁判委員一起進行該聆訊。

### 30. 出庭發言權

- (1) 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
  -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可親自出庭陳詞；或
  - (b) 可由以下的人代表出庭——
    - (i) 在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的原訟法庭有出庭發言權的大律師或律師；或
    - (ii) 在審裁處的許可下，獲准代表該方出庭的任何其他人。

- (2) 如上述一方屬法人團體，並擬由該方的一名董事在上述法律程序中代表出庭，則——
  - (a) 《高院規則》第 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適用於屬申請人或原告人的一方；及
  - (b) 《高院規則》第 12 號命令第 1(2A)、(2B)、(2C) 及 (2D) 條規則，適用於屬答辯人或被告人的一方。

### 31. 法律程序的了結

- (1) 本條不適用於非正審申請。
- (2) 如在指定進行聆訊有關法律程序的時間及地點，並無任何一方出庭，則審裁處可因無人出庭而撤銷該法律程序。
- (3) 如任何一方沒有在聆訊中出庭，則審裁處可——
  - (a) 考慮出庭的一方或各方的證據及陳詞，並了結法律程序；
  - (b) 應出庭的答辯人的申請，以申請人無出庭為理由，撤銷法律程序；
  - (c) 應出庭的申請人的申請——
    - (i) 登錄判決，判缺席法律程序的答辯人敗訴；或
    - (ii) 作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決定；或
  - (d) 按審裁處認為合適的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將聆訊押後。

- (4) 在本條中——

**申請人** (applicant) 包括原告人；

**答辯人** (respondent) 包括被告人。

### 32. 非正審申請的了結

- (1) 如在指定進行有關非正審申請的聆訊的時間及地點，並無任何一方出庭，則審裁處可因無人出庭而撤銷該申請。
- (2) 如非正審申請的任何一方沒有在聆訊中出庭，則審裁處可——
  - (a) 考慮出庭的一方或各方的陳詞，並了結該申請；
  - (b) 應出庭的答辯人的申請，以申請人無出庭為理由，撤銷非正審申請；
  - (c) 應出庭的申請人的申請——
    - (i) 針對在非正審申請中缺席的答辯人，向該申請人批予尋求的命令；或
    - (ii) 作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決定；或
  - (d) 按審裁處認為合適的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將聆訊押後。
- (3) 在本條中——

**申請人** (applicant) 指提出非正審申請的一方；

**答辯人** (respondent) 指回應非正審申請的一方。

### 33. 進行聆訊

- (1) 審裁處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 (a) 何方有權利在聆訊中開始發言或作答；及

- (b) 各方或其各自的大律師、律師或第 30 條准許的其他人的發言次序及次數。
- (2) 審裁處可指示，以書面陳詞替代或增補各方向審裁處作出的發言，或由各方的代表代為作出的發言。

### 34. 在一方缺席下作出的判決可作廢

- (1) 如某方沒有在任何法律程序的聆訊中出庭，而審裁處在該聆訊中作出判決，則該判決須送達該方。
- (2) 審裁處可應上述一方的申請，按審裁處認為公正的條款，將有關判決作廢。
- (3) 上述申請，須在判決送達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提出。
- (4) 在本條中——

**判決** (judgment) 包括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35. 收取證據的方式

除本條例第 147 條另有規定外，在法律程序的聆訊中，證人的證據可藉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的口頭證據收取，或藉誓章、聲明或審裁處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收取。

### 36. 證人傳票

- (1) 如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採用附表中表格 4 提出申請，並就證人的合理開支支付 \$500 按金，則主持聆訊成員可

應申請，向某人發出採用附表中表格 5 的證人傳票，規定該人出席該法律程序的聆訊。

- (2) 在法律程序中，審裁處可就獲送達證人傳票的證人合理地 and 恰當地招致的開支，命令由一方或多於一方向該證人補還該等開支。
- (3) 審裁處所命令支付的開支，須由審裁處評估，如無作出評估，而有關各方亦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該開支須予以評定，並由被命令付款的一方支付。
- (4) 如被命令作出付款支付某證人的開支的一方，是根據第(1)款支付有關按金的一方，則該證人可——
  - (a) 在上述評估、協議或評定後，從該筆按金取回該等開支；及
  - (b) 向上述一方討回餘款(如有的話)。
- (5) 如有以下情況，上述按金(或根據第(4)款付款予證人後所餘的部分)須退回予支付該筆按金的一方——
  - (a) 該方並沒有被命令支付證人費用；或
  - (b) 該方被命令支付證人費用，並已在上述評估、協議或評定後，支付該費用。

### 37. 將資料作機密處理

- (1) 任何一方(申請人)可申請命令，飭令將以下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列作機密——
  - (a) 在與法律程序相關的情況下送交存檔的文件(原訴文件除外)；或

- (b) 擬在與法律程序相關的情況下送交存檔、送達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的文件（包括原訴文件）。
- (2) 上述申請——
  - (a) 須以書面提出；
  - (b) 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及
  - (c) 須以誓章支持，但如審裁處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 (3) 上述申請須——
  - (a) 指明——
    - (i) 要求列作機密的有關文件或有關部分；
    - (ii) 要求對何人或何種人士列作機密；及
    - (iii) 提出該等要求的原因；及
  - (b) （如該文件並未送交存檔，而申請人有該文件未經修訂的版本）附有該文件未經修訂的版本。
- (4) 第(3)(b)款提述的文件的未經修訂版本，不論是否已送交存檔，在審裁處根據第(5)款作出決定或給予批准前，均無須送達有關各方。
- (5) 審裁處可——
  - (a) 基於文件或在聆聽各方之後，就上述申請作出決定；及
  - (b) 否決該申請，或在審裁處認為合適的範圍內，按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條款，批准該申請。
- (6) 審裁處在考慮本條所指的申請時，須顧及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



- (a) 公眾利益；
- (b) 就任何關乎某業務實體的商業資料而言——該業務實體的合法業務利益；
- (c) 就任何關乎某自然人的私人事務的資料而言——該人的利益；及
- (d) 秉行公義。

### 38. 押後

審裁處可將法律程序的聆訊，按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條款押後，而在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地點進行。

### 39. 在第 3、4、5 或 6 部所指的法律程序中基於同意而作出的命令

- (1) 在第 3 或 4 部所指的法律程序中，各方如已就有待審裁處作出的命令的條款達成協議，則由各方或其代表所簽署的條款，須送交審裁處批准。
- (2) 在上述法律程序中，審裁處可在經聆訊或不經聆訊的情況下，並在考慮以下各項後，作出基於各方同意的命令——
  - (a) 已協議的條款；及
  - (b) 由各方呈交以支持該條款的資料。
- (3) 在第 (1) 及 (2) 款中——

**命令** (order) 包括裁斷、裁定或決定。

- (4)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高院規則》第 42 號命令 (第 5A 條規則除外)，適用於第 3 或 4 部所指的法律程序。
- (5) 在第 5 或 6 部所指的法律程序中，各方如已就有待審裁處作出的命令的條款達成協議，則《高院規則》第 42 號命令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 40. 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法律程序

- (1) 如就法律程序而送交存檔的申請或申索、回應、抗辯書或答覆書——
  - (a) 並無顯示合理的訴訟因由或抗辯；
  - (b) 屬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
  - (c) 可能會損害、妨礙或延遲該法律程序的公平審訊；或
  - (d) 在其他方面而言，屬濫用審裁處的程序，則審裁處可在該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基於上述理由，主動或應一方的申請而作出命令，飭令剔除或修訂該申請或申索、回應、抗辯書或答覆書。
- (2) 審裁處可命令擱置或撤銷上述法律程序，或命令據此登錄判決。
- (3) 在根據第 (1)(a) 款提出的申請中，不得接納任何證據。

### 第 7 分部——司法常務官

#### 41. 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

- (1) 在不局限本條例第 156A(1) 條的原則下，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或本規則可由審裁處成員在內庭處理的所有事務，司法常務官亦有權處理之，並有權行使根據本條例或本規則可由審裁處成員在內庭行使的所有權力及司法管轄權。
- (2) 司法常務官沒有司法管轄權處理——
  - (a)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95 或 98 條作出臨時命令的申請；或

- (b) 要求根據《高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第 1 部作出命令 (包括暫時保存財產令) 或非正審強制令的申請。
- (3) 然而, 如有以下情況, 司法常務官可處理第 (2) 款所指明的申請——
  - (a) 主持聆訊成員指示司法常務官可如此行事; 或
  - (b) 該項申請是按各方協議的條款提出的。
- (4) 司法常務官可將申請押後, 由一名審裁處成員進行聆訊。
- (5)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 司法常務官可根據主任法官的指示, 就本條例所指的申請或事宜, 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

## 第 8 分部——上訴

### 42. 針對司法常務官的決定等向審裁處成員上訴

- (1) 任何一方可針對司法常務官就有關法律程序作出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 向一名審裁處成員提出上訴。
- (2) 上訴須按以下方式提出——
  - (a) 在上述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作出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 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6 的通知書送交存檔而提出; 及
  - (b) 在該通知書送交存檔當日之後的 5 日內, 將其副本送達每一其他方。

- (3) 上訴聆訊須在內庭進行。
- (4) 在通知書送達當日之後滿 2 整日，方可聆訊上訴。
- (5) 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在法律程序中提出上訴，並不具有擱置該法律程序的效果。
- (6) 除有特殊理由外，在聆訊上訴時，不得接受進一步的證據。
- (7) 凡某事宜在作出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當日後發生，第 (6) 款不適用於關乎該事宜的證據。

#### 43. 針對司法常務官的決定等向上訴法庭上訴

- (1) 如司法常務官——
  - (a) 就根據《高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第 6(2) 條規則及第 3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在由其審訊的訟案、事宜、問題或爭議點的聆訊或裁定，作出決定、裁定或命令（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除外）；
  - (b) 根據《高院規則》第 37 號命令或其他法律，在損害賠償的評估中作出決定、裁定或命令（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除外）；
  - (c) 就根據《高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提出的申請的聆訊或裁定，作出決定、裁定或命令（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除外）；或
  - (d) 就第 78(2)(b) 條所述的取消資格申請或就根據第 83 或 84 條提出的申請的聆訊或裁定，作出決定、裁定或命令（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除外），則可向上訴法庭提出針對該決定、裁定或命令（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除外）的上訴。
- (2) 在本條中，提述《高院規則》某條文，即提述按第 4 條適用的該條文。

**44. 本條例第 155(2) 條所指的非正審命令 ( 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

(1) 凡有——

- (a) 循簡易程序裁定任何一方的實質權利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b) 否決全部或部分虛耗的訟費的命令，或規定由法律代表支付全部或部分虛耗的訟費的命令；
- (c) 根據按第 4 條適用的《高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作出的將判定債務人監禁的命令；
- (d) 禁止判定債務人離開香港的命令；
- (e) 因犯藐視審裁處罪而交付羈押的命令；
- (f) 根據本條例第 84(2) 條作出的拒絕就覆核可覆核裁定的申請批予許可的決定；
- (g) 根據本條例第 94(3) 及 99(3) 條作出的拒絕將限期延長的命令，

則該等決定、裁定或命令即為本條例第 155(2) 條所指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針對該等決定、裁定或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2) 在不局限第 (1)(a) 款的原則下，以下各項屬循簡易程序裁定任何一方的實質權利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a) 剔除以下項目的命令——
  - (i) 某項申請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部分；

- (ii) 申請通知書、申索通知書、申索陳述書、回應、抗辯書或答覆書的全部或部分；
  - (b) 根據按第 4 條適用的《高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作出的簡易判決；
  - (c) 在不就訴訟進行全面審訊之下，對其中的法律問題或文件的解釋作出裁定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d) 在不就訴訟進行全面審訊之下，在對其中的法律問題或文件的解釋作出裁定之後，撤銷有關訟案或事宜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e) 就某初步爭議點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f) 以在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為理由，撤銷或剔除申請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命令；
  - (g) 依據一項“限時履行”的命令而取得的決定或裁定；
  - (h) 拒絕將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作廢的決定；
  - (i) 拒絕容許以下修訂的決定——
    - (i) 修訂申請通知書或申索書，以加入新爭議點或申索；或
    - (ii) 修訂回應或抗辯書，以加入新爭議點或辯護；
  - (j) 因應承認事實或部分案情而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3) 凡審裁處某成員已經或將會作出某項決定、裁定或命令，在該項決定、裁定或命令是否屬第(1)(a)款所指者的問題上，可向該成員尋求指示。

- (4) 提述第 (1)(b)、(c)、(d) 及 (e) 款所指明的命令，即包括拒絕作出、更改或撤銷該等命令的命令。
- (5) 在第 (2)(g) 款中——  
**“限時履行”的命令** (“unless” order) 指審裁處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命令——
  - (a) 要求某人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採取某行動；及
  - (b) 指明不遵從 (a) 段所指的要求的後果。

#### 45. 申請上訴許可的程序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5 條，凡就針對某名或某些審裁處成員所作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的上訴而申請許可，則該申請須在自該決定、裁定或命令作出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先行向審裁處提出，但如上訴法庭根據《高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2BA(2) 條規則，容許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則屬例外。
- (2) 凡上述申請所尋求的上訴許可，是針對某名或某些審裁處成員所作的決定、裁定或命令的，則該申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向該名或該等審裁處成員提出。
- (3) 如關乎上述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間進行的，則上述申請須在各方之間提出。

## 第 9 分部——法律程序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

### 46. 第 9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移交令** (transfer order) 指審裁處為根據本條例第 114 條作出的、將法律程序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的命令。

### 47. 法律程序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

- (1) 審裁處可主動作出移交令，亦可應一方的申請作出移交令。
- (2) 上述申請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而該傳票須列明將會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或法律程序的有關部分）的範圍。

### 48. 在法律程序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後，司法常務官的職責

如審裁處已作出移交令，則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須在該命令經蓋章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送交——

- (a) 在藉該命令移交的法律程序中，由審裁處發出的、向審裁處送交存檔的或交存於審裁處的所有文件；
- (b)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或成員所作的該法律程序的筆記；及
- (c) 該法律程序的任何發言紀錄或其他紀錄。

### 49. 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

- (1) 審裁處在作出移交令時，可就訴訟人儲存金移交原訟法庭一事，作出進一步指示。



- (2) 作出移交令，並不影響——
  - (a) 針對——
    - (i) 該命令本身；或
    - (ii) 審裁處於該命令作出前在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  
而向審裁處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 (b) 在審裁處強制執行審裁處於移交前作出的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權利。

## 第 10 分部——補充條文

### 50. 時限

- (1) 《高院規則》第 3 號命令 (第 5 條規則除外)，適用於計算、延長和縮短本條例及本規則所指的時限。
- (2) 審裁處可主動或應申請，按審裁處認為公正的條款，藉命令延長或縮短本規則或任何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所定的、作出任何作為的時限 (不論該時限是否已屆滿)。

### 51. 審裁處的開庭期及開放辦公的日子

- (1) 《高院規則》第 64 號命令第 1、2、3 及 3A 條規則，不適用於審裁處的開庭期。
- (2) 《高院規則》第 64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在猶如提述高等法院即提述審裁處的情況下，適用於審裁處的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及辦公時間。

## 52. 決定、集體豁免命令及承諾等的證明

- (1) 在本條例或本規則所指的法律程序中，凡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
  - (a) 就決定及集體豁免命令而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備存；
  - (b) 就承諾而根據本條例第 64 條備存；及
  - (c) 就合併決定而根據本條例附表 7 第 16 條備存，則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如經競委會的行政總裁或獲其妥為授權的人核證，該副本在法律程序中交出時，即須予接納為作為其內所記錄的事宜的表面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 (2) 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第 159(1) 條執行競委會的職能，在第 (1) 款中提述競委會的行政總裁，須理解為包括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總監。

## 53. 在審裁處採用的語言

- (1) 為公正而迅速地了結法律程序，審裁處可按其認為適當，在法律程序中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或兼用兩種法定語文。
- (2) 審裁處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 (3) 法律程序的一方或證人可——
  - (a) 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或兼用兩種法定語文；及
  - (b) 採用任何語文向審裁處陳詞或作供。

- (4) 在法律程序中的法律代表，可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或兼用兩種法定語文。
- (5) 供審裁處在法律程序中使用而擬備的文件，或在法律程序中向審裁處送交存檔的文件，可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
- (6) 任何一方將送達另一方或另一人的文件，可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送交存檔。
- (7) 法律程序的正式紀錄，須以聆訊該法律程序的主持聆訊成員所指示的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備存。
- (8) 在本條中，提述法律程序，即包括該法律程序的任何部分。

#### 54. 在審裁處使用的文件的譯本

- (1) 凡某方 (**送達方**) 向另一方 (**要求方**) 送達某文件，要求方如不諳熟該文件所採用的法定語文，可在該文件送達的 3 日內，以書面要求送達方提供該文件的另一種法定語文譯本。
- (2) 送達方須在收到上述要求的 3 日內，以書面表示該方會否提供有關譯本。
- (3) 送達方如同意提供譯本，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
- (4) 如要求方的要求遭拒絕，該方可向審裁處申請命令，飭令送達方向要求方提供上述文件的譯本。
- (5) 審裁處——

- (a) 如信納上述要求屬合理，可命令送達方提供上述文件的譯本；及
  - (b) 可作出命令，飭令遵從規定於特定期間內在法律程序中採取步驟的規則或命令的時限，在要求方收到有關譯本之前，不會開始計算。
- (6) 根據第 (4) 款向審裁處申請命令的一方，須——
- (a) 就該命令提交擬本，該擬本所採用的語文，須是作出該命令時將會採用的語文；及
  - (b) (如審裁處指示該命令需要或適宜有另一種法定語文的版本) 提供該命令經核證的該種語文的譯本。
- (7) 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根據本條提供譯本的費用及其附帶費用，屬在法律程序中產生的訟費。

## 55. 各方有權對已向審裁處送交存檔的某些文件作查閱等

- (1) 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翻查和查閱任何以下文件，並取得其副本——
- (a) 就該法律程序送交存檔的原訴文件的副本；及
  - (b) 審裁處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該判決或命令的副本。
- (2) 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如獲審裁處許可，可翻查和查閱符合以下說明的誓章或其他文件，並取得其副本——
- (a) 就該法律程序送交存檔者；或

(b) 在該法律程序展開前送交存檔，但以展開該法律程序為出發點而製備者。

(3) 要求第 (2) 款所指的許可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4) 上述一方可在司法常務官指示的時段內，翻查和查閱有關文件，並取得其副本。

## 56. 各方以外的人有權對已向審裁處送交存檔的某些文件作查閱等

(1) 任何人 (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除外) 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翻查和查閱任何以下文件，並取得其副本——

(a) 就該法律程序送交存檔的原訴文件的副本；

(b) 審裁處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該判決或命令的副本；

(c) 在審裁處的許可下——就該法律程序送交存檔的任何其他文件。

(2) 要求第 (1)(c) 款所指的許可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3) 上述人士可在司法常務官指示的時段內，翻查和查閱有關文件，並取得其副本。

## 57. 修訂文件

(1) 審裁處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容許任何一方在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條款的規限下，修訂任何已由該方送交存檔的文件。

- (2) 第 (1) 款所提述的文件，包括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的、已向原訟法庭送交存檔的文件。
- (3) 除第 (1) 款另有規定外，《高院規則》第 20 號命令 (第 1、3 及 4 條規則除外) 適用於上述文件的修訂。

**58. 文書錯誤及失誤**

審裁處可隨時更正——

- (a) 在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中的文書錯誤；或
  - (b) 因意外失誤或遺漏而引致的誤差。
-

## 第 3 部

### 對可覆核裁定的覆核

#### 59.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申請人** (applicant) 就第 60 條提述的許可的申請而言，指申請該許可的人；

**答辯人** (respondent) 就第 60 條提述的許可的申請而言，指在該申請中被指名為答辯人的人。

#### 60. 申請許可

- (1) 本條例第 84(2) 條所指的覆核可覆核裁定的許可的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送交存檔而單方面提出——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7 的申請許可通知書，該通知書須列明所尋求的濟助；及
  - (b) 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上述誓章須——
  - (a) 核實申請人所倚據的事實；及
  - (b) 展示攸關該申請的文件。
- (3) 如上述申請沒有在本條例第 88(1) 條所訂明的時限內提出，則根據第 (1)(a) 款送交存檔的通知書，須列明根據本條例第 88(2) 條尋求的延長時限，以及延長的理由。

- (4) 申請人須在提出許可申請之後的 1 日內，將所有已根據第 (1) 款送交存檔的文件，送達答辯人。

## 61. 就許可申請作出裁定

- (1) 根據第 60 條提出的許可申請，可由一名審裁處成員不經聆訊而裁定。
- (2) 如上述申請不經聆訊而裁定，司法常務官須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 (3) 如審裁處認為需要聆訊，或申請人要求進行聆訊，司法常務官須——
  - (a) 編定聆訊日期；及
  - (b) 向申請人及審裁處認為合適的其他人，發出通知。
- (4) 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聆訊須公開進行。

## 62. 有條款的許可及指示

- (1) 如審裁處根據本條例第 84(2) 條，就覆核可覆核裁定的申請批予許可，審裁處可——
  - (a) 指明該許可是就哪些理由而批予的；及
  - (b) 施加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關乎訟費及保證金的條款。
- (2) 審裁處如就申請覆核批予許可，則申請許可即視作申請覆核，而覆核的申請亦須視為已在提出許可申請當日提出，但如審裁處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 (3) 審裁處在就上述要求覆核的申請批予許可之時，或在之後的任何時間，可就該申請繼續進行的事宜，作出指示。

### 63. 針對拒絕批予許可而上訴

如審裁處——

- (a) 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84(2) 條，就覆核可覆核裁定的申請批予許可；或
- (b) 批予該申請的許可，但施加條款，

則申請人可按照《高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針對該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64. 申請覆核

- (1) 根據第 60 條申請許可的人，須在獲批許可當日之後的 7 日內——
  - (a) 向答辯人及審裁處指示的有利害關係的各方，送達——
    - (i) 批予許可的命令；及
    - (ii) 審裁處根據第 62(3) 條作出的指示；及
  - (b) 向審裁處指示的有利害關係的各方，送達所有已根據第 60(1) 條送交存檔的文件。
- (2) 在申請覆核的聆訊中，上述申請人除獲得審裁處的准許外，不得提出或倚據沒有在根據第 60 條申請許可時列明的理由。

## 65. 答辯人的回應

在有關文件根據第 64(1) 條送達當日之後的 28 日內，答辯人須——

- (a) 將回應及反對誓章送交存檔；及
- (b) 向申請人及審裁處指示的有利害關係的各方，送達——
  - (i) 該回應；及
  - (ii) 該反對誓章。

## 66. 沒有將回應送交存檔

- (1) 如答辯人沒有在第 65 條指明的時限內，將回應送交存檔，則申請人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針對答辯人作出命令，批予在有關申請中尋求的濟助。
- (2) 審裁處可作出命令，批予所尋求的濟助、著手對有關申請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或作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指示。
- (3) 如審裁處作出第(2)款所指的命令，該命令須送達答辯人。
- (4) 審裁處可應答辯人的申請，按審裁處認為公正的條款，將有關命令作廢。
- (5) 第(4)款所指的申請，須在有關命令送達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提出。

## 67. 答辯誓章

凡有回應及反對誓章根據第 65 條送達，申請人可在送達當日之後的 28 日內——

- (a) 將答辯誓章送交存檔；及

- (b) 向答辯人及審裁處指示的有利害關係的各方，送達該誓章。

**68. 各方將進一步的文件送交存檔或送達**

除獲審裁處許可外，申請的各方在答辯誓章根據第 67 條送交存檔後，或在該條所述的 28 日限期屆滿後，不得將進一步的文件送交存檔或送達。

**69. 撤回申請**

- (1) 申請人可隨時在審裁處的許可下，撤回根據第 60 條送交存檔的申請。
- (2) 審裁處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申請人批予撤回上述申請的許可。

**70. 擱置執行可覆核裁定**

根據本條例第 89(2) 條就擱置執行某裁定而提出的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送交存檔而提出——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及
- (b) 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71. 向上訴法庭呈述案件的申請**

- (1) 根據本條例第 86 條將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庭裁定的申請，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
- (2) 如上述申請是在根據本條例第 84 條提出的要求覆核的申請獲裁定之後提出的，則須在該裁定作出當日之後的 28 日內提出。
- (3) 申請人須——

- 
- (a) 將以案件呈述的草擬本支持的申請送交存檔；及
  - (b) 在該申請及案件呈述的草擬本送交存檔當日之後的 7 日內，將該申請及案件呈述的草擬本，送達有關覆核的每一其他方。
- (4) 審裁處可在經聆訊或不經聆訊的情況下，就上述申請作出裁定。
  - (5) 如審裁處不經聆訊而就上述申請作出裁定，司法常務官須將審裁處的決定，通知有關覆核的每一其他方。
  - (6) 《高院規則》第 61 號命令第 2 及 3 條規則，適用於第 (1) 款所提述的申請。
-

## 第 4 部

### 於審裁處申請強制執行

#### 第 1 分部——導言

#### 72.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申請人** (applicant)——

- (a) 就第 74 或 83 條提述的申請而言，指根據該條將原訴申請通知書送交存檔的人；
- (b) 就第 84 條提述的申請而言，指根據該條將傳票送交存檔的人；

**取消資格申請** (disqualification applic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 101(1) 條就要求取消資格令而提出的申請；

**強制執行申請** (enforcement application) 指第 73(a)、(b) 或 (c) 條提述的申請；

**答辯人** (respondent)——

- (a) 就第 74 或 83 條提述的申請而言，指在根據該條送交存檔的原訴申請通知書中，被指名為答辯人的人；或
- (b) 就第 84 條提述的申請而言，指在根據該條送交存檔的傳票中，被指名為答辯人的人。

## 第 2 分部——於審裁處申請強制執行承諾及其他強制執行

### 73. 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

- (a) 本條例第 63 條所指的要求強制執行承諾的申請；
- (b) 本條例第 6 部所指的於審裁處提出的強制執行的申請；
- (c) 本條例第 169 條所指的要求施加罰款命令的申請；及
- (d) 與強制執行申請一併提出的取消資格申請。

### 74. 申請方式

- (1) 本分部所適用的申請，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1 的原訴申請通知書送交存檔而提出，該通知書須列明——
  - (a) 申請理由；
  - (b) 關乎該申請的事關重要的事實；及
  - (c) 申請人所尋求的濟助。
- (2) 申請人須向答辯人送達原訴申請通知書的副本。

### 75. 答辯人的回應

如原訴申請通知書根據第 74(2) 條於某日送達答辯人，答辯人須於該日後的 28 日內——

- (a) 將回應送交存檔；及
- (b) 向申請人送達該回應的副本。

## 76. 沒有將回應送交存檔

- (1) 如答辯人沒有在第 75 條指明的時限內，將回應送交存檔，則申請人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針對答辯人作出命令，批予在有關申請中尋求的濟助。
- (2) 審裁處可作出命令，批予所尋求的濟助、著手對有關申請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或作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指示。
- (3) 如審裁處作出第(2)款所指的命令，該命令須送達答辯人。
- (4) 審裁處可應答辯人的申請，按審裁處認為公正的條款，將有關命令作廢。
- (5) 第(4)款所指的申請，須在有關命令送達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提出。

## 77. 申請人的答覆

凡有回應根據第 75 條送達，申請人可在送達當日之後的 28 日內——

- (a) 將對該回應的答覆書，送交存檔；及
- (b) 向答辯人送達該答覆書的副本。

## 78. 審裁處在申請提出後作出指示

- (1) 在原訴申請通知書根據第 74 條送交存檔之後的任何階段，審裁處除了具有可根據第 25 及 27 條行使的權力外，亦可不時就申請繼續進行的事宜，作出指示，包括將以下各項送交存檔——
  - (a) 誓章；
  - (b) 證人陳述書；

- (c) 專家證據；及
  - (d) 任何其他證據或文件。
- (2) 就第 73(d) 條提述的申請而言，第 (1) 款所指的指示可規定——
- (a) 該申請將會由一名審裁處成員聆訊；或
  - (b) 關乎取消資格申請的部分，將會移交司法常務官聆訊。

#### **79. 撤回申請**

- (1) 申請人可隨時在審裁處的許可下，撤回根據第 74 條送交存檔的申請。
- (2) 審裁處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申請人批予撤回上述申請的許可。

#### **80. 根據本條例第 94(3) 或 99(3) 條延長時限的申請**

- (1) 根據本條例第 94(3) 或 99(3) 條就延長時限而提出的申請，須單方面提出，並須以誓章支持。
- (2) 將延長時限的命令作廢的申請，須——
  - (a) 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及
  - (b) 在該命令送達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提出。

#### **81. 臨時命令**

- (1)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95 條作出臨時命令或延長其有效期的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送交存檔而提出——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及



- (b) 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98 條作出臨時命令的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送交存檔而提出——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及
  - (b) 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3) 如情況緊急且有特殊情況，申請可單方面提出，並以列明申請理由的誓章支持。
- (4) 審裁處作出的臨時命令，可包括——
  - (a) 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
  - (b) 審裁處認為公正的條件。
- (5) 受臨時命令影響的一方，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更改該命令，或將之作廢。

### 第 3 分部——申請取消資格令及申請許可參與公司的事務

#### 82. 申請取消資格令

如取消資格申請 (*該申請*)——

- (a) 是與第 73(d) 條提述的強制執行申請一併提出的，則該申請須按照第 2 分部而提出；及
- (b) 是以另一項申請的形式而提出的，則該申請須按照本分部而提出。

#### 83. 以另一項申請的形式而提出的取消資格令的申請

- (1) 以另一項申請的形式而提出的取消資格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送交存檔而提出——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1 的原訴申請通知書；及

(b) 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申請人須向答辯人送達根據第 (1) 款送交存檔的原訴申請通知書及支持誓章的副本。

#### 84. 申請許可參與公司的事務

- (1) 根據本條例第 104(2) 條要求審裁處許可，以參與公司的事務的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送交存檔而提出——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及
- (b) 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申請人須向競委會送達根據第 (1) 款送交存檔的傳票及支持誓章的副本。

#### 85. 反對

如原訴申請通知書或傳票根據第 83 或 84 條送達答辯人，答辯人須於送達當日之後的 28 日內——

- (a) 將反對誓章送交存檔；及
- (b) 向申請人送達該誓章的副本。

#### 86. 沒有將反對誓章送交存檔

- (1) 如答辯人沒有在第 85 條指明的時限內，將反對誓章送交存檔，則申請人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針對答辯人作出命令，批予在有關申請中尋求的濟助。
- (2) 審裁處可作出命令，批予所尋求的濟助、著手對有關申請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或作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指示。

- (3) 如審裁處作出第(2)款所指的命令，該命令須送達答辯人。
- (4) 審裁處可應答辯人的申請，按審裁處認為公正的條款，將有關命令作廢。
- (5) 第(4)款所指的申請，須在有關命令送達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提出。

#### **87. 申請人的答覆誓章**

凡有反對誓章根據第 85 條送達，申請人可在送達當日之後的 21 日內——

- (a) 將對該誓章的答覆誓章送交存檔；及
- (b) 向答辯人送達該答覆誓章的副本。

#### **88. 各方將進一步的文件送交存檔或送達**

除獲審裁處許可外，申請的各方在答覆誓章根據第 87 條送交存檔後，或在該條所述的 21 日限期屆滿後，不得將進一步的文件送交存檔或送達。

#### **89. 公開聆訊**

- (1) 第 83 或 84 條所提述的申請，可由司法常務官聆訊。
- (2) 司法常務官如認為合適，可將上述申請，移交一名或多於一名審裁處成員聆訊。

- (3) 上述申請的聆訊均須公開，不論是由司法常務官或一名或多於一名審裁處成員進行亦然，但如該司法常務官或該名或該等成員另有指示，則不在此限。

## 90. 作出命令及將命令作廢

- (1) 不論答辯人有否出席聆訊，審裁處均可針對答辯人，作出取消資格令。
- (2) 在答辯人缺席下作出的取消資格令，可由審裁處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予以更改或作廢。

## 91. 撤回申請

- (1) 申請人可隨時在審裁處的許可下，撤回根據第 83 或 84 條送交存檔的申請。
  - (2) 審裁處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申請人批予撤回上述申請的許可。
-

## 第 5 部

### 後續訴訟

#### 92.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後續訴訟** (follow-on action) 指本條例第 110 條所指的申索；

**原告人** (plaintiff) 就本條例第 110 條所指的申索而言，指提出該申索的人；

**被告人** (defendant) 就本條例第 110 條所指的申索而言，指在該申索中被指名為被告人的人。

#### 93. 展開後續訴訟的方式

- (1) 後續訴訟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8 的原訴申索通知書及申索陳述書送交存檔而提起。
- (2) 申索陳述書可註在原訴申索通知書之上。
- (3) 然而，如申索陳述書並非根據第 (2) 款註在原訴申索通知書之上，則該陳述書及該通知書可分開送交存檔，但在此情況下，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該陳述書及該通知書須在同一日送交存檔。
- (4) 如原告人倚據指明法院的決定，或倚據在承諾中作出的承認，以確立行為守則遭違反，則原訴申索通知書須指明該項決定或承認。

- (5) 第 (4) 款所提述的決定中裁定有關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的特定部分，或該款所提述的承諾中承認有關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的特定部分，須於申索陳述書中指明。
- (6) 原告人須向被告入送達原訴申索通知書的副本及 (如適用的話) 根據第 (3) 款送交存檔的申索陳述書的副本。
- (7) 在本條中——

**指明法院** (specified court) 指——

- (a) 審裁處；
- (b) 原訟法庭；
- (c) 上訴法庭；或
- (d) 終審法院。

#### 94. 根據本條例第 111(2) 條提出的申請

- (1) 根據本條例第 111(2) 條提出的要求批予准許的申請，須藉將以下各項送交存檔而提出——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1 的原訴申請通知書；及
  - (b) 支持申請的誓章，該誓章須列明申請理由，以及支持該申請的事關重要的事實。
- (2) 審裁處須先行尋求後續訴訟所針對的一方作出申述，方可批予上述准許。
- (3) 審裁處可在聆訊中接受上述申述，亦可接受書面形式的上述申述。

**95. 被告人的抗辯**

在原訴申索通知書根據第 93(6) 條送達當日之後的 28 日內，被告人須——

- (a) 將抗辯書送交存檔；及
- (b) 向原告人送達該抗辯書的副本。

**96. 原告人的答覆**

在抗辯書根據第 95 條送達之後的 28 日內，原告人可——

- (a) 將答覆書送交存檔；及
- (b) 向被告人送達該答覆書的副本。

**97. 在答覆後或在答覆時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的事宜**

- (1) 原告人須在答覆書根據第 96 條送交存檔後，或在該條所述的 28 日限期屆滿後，取得案件管理傳票。
- (2) 如原告人沒有按照第 (1) 款取得案件管理傳票，被告人可——
  - (a) 取得案件管理傳票；或
  - (b) 申請撤銷有關後續訴訟的命令。
- (3) 如被告人根據第 (2) 款申請命令撤銷後續訴訟，審裁處可——
  - (a) 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作出命令撤銷該訴訟；或
  - (b) 在猶如該申請是案件管理傳票的情況下，處理該申請。

- (4) 《高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 ( 第 1、1A、1C、8、10 及 11 條規則除外 ) 適用於上述案件管理傳票所關乎的法律程序。
-



## 第 6 部

### 從原訟法庭移交的法律程序

#### 98.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移交令** (transfer order) 指原訟法庭為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作出的、將法律程序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的命令。

#### 99. 法律程序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後的程序

- (1) 凡有文件根據《高院規則》第 78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就移交某法律程序的移交令而送交，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文件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將移交和接獲該文件一事，通知——
    - (i)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及
    - (ii) 競委會；及
  - (b) 就於審裁處進行聆訊以就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而作出指示，指定聆訊日期。
- (2) 任何一方須在接獲根據第 (1)(a) 款發出的通知之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確認接獲該通知。
- (3) 在第 (1)(b) 款所述的聆訊中，審裁處可就繼續進行有關法律程序而作出指示，包括在該法律程序中將予採用的程序。

**100. 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

- (1) 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移交令所移交的法律程序，須視為已在該命令作出當日移交審裁處。
- (2) 法律程序一經移交——
  - (a) 於移交前的某日就該法律程序而發出、送達、送交存檔或交存的文件，須視為已於該日為在審裁處進行該法律程序而發出、送達、送交存檔或交存（視何者適用而定）；及
  - (b) 任何一方於移交前的某日就該法律程序而採取的步驟，須視為已於該日為在審裁處進行該法律程序而採取。
- (3) 第(2)款所提述的文件，包括在審裁處設立前的某日就於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發出、送達、送交存檔或交存的文件。
- (4) 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法律程序一經移交，於移交前的某日由原訟法庭就該法律程序作出的任何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在猶如是於該日由審裁處作出的情況下，在審裁處具有效力。
- (5) 第(4)款所提述的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包括在審裁處設立前由原訟法庭就有關法律程序作出的任何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
- (6) 法律程序的移交，並不影響——

- (a) 針對——
    - (i) 移交令本身；或
    - (ii) 原訟法庭於移交前在該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  
而向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 (b) 在原訟法庭強制執行原訟法庭於移交前作出的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權利。
- (7) 於法律程序移交前已就該法律程序向原訟法庭提出，但尚未獲裁定的申請，須視為已向審裁處提出，並須由審裁處據此而處理。
- (8) 第(7)款所提述的申請，包括在審裁處設立前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 (9) 如第(7)款所提述的申請，已在原訟法庭進行部分聆訊，則審裁處可——
- (a) 繼續聆訊該申請，猶如關乎該申請的較早時的法律程序是在審裁處進行的一樣；或
  - (b) 規定須重新聆訊該申請。
-

## 附表

[ 第 2、7、8、10、20、  
21、23、36、42、47、  
60、70、71、74、80、  
81、83、84、93 及 94 條 ]

## 表格

**表格 1**<sup>註 1</sup>

原訴申請通知書

[ 第 2、7、74、83 及 94 條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sup>註 2</sup>  
\_\_\_\_\_ 年第 \_\_\_\_\_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 \_\_\_\_\_ 年 \_\_\_\_\_ 第 \_\_\_\_\_ 宗

A.B. 申請人

及

C.D. 答辯人

原訴申請通知書

1. 本申請根據《競爭條例》第 ..... 條<sup>註 3</sup> 提出。
2.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3. (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4. (適當地述明申請內容)<sup>註 4</sup>
5. (述明所尋求的濟助)<sup>註 5</sup>
6. (述明尋求濟助的理由)<sup>註 6</sup>

日期：20..... 年 ..... 月 ..... 日

.....  
申請人 / 申請人的代表律師

申請人的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在香港的供送達地址：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 [ 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本通知書於 20..... 年 ..... 月 ..... 日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登記處發出。

**備註：**本通知書在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6 個月之後，即不得送達，但如競爭事務審裁處延長本通知書的有效期，則不在此限。

### 司法常務官

註 1 如沒有為有關法律程序而訂明可用表格，則可使用本表格，但如屬《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4 部所指的法律程序，則必須使用本表格。

註 2 填上顯示案件性質的適當英文字母。

註 3 填上根據哪些條文提出本申請（如《競爭條例》第 63、92、94、97、99、104(1)、111(2) 或 169 條）。

註 4 例如——

1. 如申請是根據《競爭條例》第 92、94、97 或 99 條提出的，述明投訴內容，並藉提述有關的合併守則或行為守則，指出有關的違反行為。
2. 如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 63 條提出的，藉提述承諾紀錄冊，填上有關承諾，並指出有關的違反行為。
3. 如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 104(1) 條提出的，述明該條例第 102 及 103 條在何種情況下獲符合。
4. 述明為何可以在該條例第 111(1) 條所指明的期間內，提起後續訴訟。

5. 如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 169 條提出的，述明該條例第 168 及 169 條在何種情況下獲符合。

註 5 述明所尋求的濟助，包括《競爭條例》附表 3 或 4 所指的命令、法律程序的訟費，以及該條例第 96 條所指的命令。

註 6 如《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有關的條文，要求有關理由須以核實所倚據的事實的誓章支持，則該理由須以該誓章支持。

---

**表格 2**

各方之間的傳票  
(適用於各方之間的一般申請的表格)

[第 8、23、47、70、  
71、80、81 及 84 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sup>註1</sup>  
\_\_\_\_\_ 年第 \_\_\_\_\_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 \_\_\_\_\_ 年 \_\_\_\_\_ 第 \_\_\_\_\_ 宗

A.B. 申請人 / 原告人

及

C.D. 答辯人 / 被告人

各方之間的傳票

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 年 ..... 月 ..... 日  
星期 ..... 上 / 下午<sup>註2</sup> ..... 時 ..... 分，到位於 .....

.....(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地址)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在競爭  
事務審裁處內庭(該內庭向 / 不向公眾開放<sup>註2</sup>) / 公開法庭<sup>註2</sup>及<sup>註3</sup>  
於 ..... 席前，出席就 ..... 要求作出以下命令的申請  
而進行的聆訊：[列明所尋求的命令，以及根據《競爭條例》及 / 或《競



爭事務審裁處規則》/《高等法院規則》甚麼條文作出該命令]，以及有關申請的訟費 [ 列明所尋求的訟費命令 ] 。

日期：20..... 年 ..... 月 ..... 日

本傳票是由 ..... 取得，其在香港的供送達地址是 .....  
..... 。

以下是將獲送達本傳票的所有人 / 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 [ 上述的人 / 代表律師的姓名或  
名稱及地址 ]

.....  
申請人 / 原告人 / 答辯人 /  
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 如申請人 / 原告人 / 答辯人 /  
被告人是親自行事，則  
填寫其姓名或名稱 )<sup>註 2</sup>

估計需時：..... ( 分鐘 / 小時 / 日 )

註 1 填上顯示案件性質的適當英文字母。

註 2 刪去不適用者。

註 3 申請如是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84(1) 條提出的，將於公開法庭聆訊。

**表格 3**

介入法律程序許可申請書

[ 第 20 及 21 條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sup>註1</sup>  
\_\_\_\_\_年第\_\_\_\_\_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_\_\_\_\_年\_\_\_\_\_第\_\_\_\_\_宗

A.B. 申請人

及

C.D. 答辯人

介入法律程序許可申請書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有意介入的介入者現申請許可，要求介入以上指明的、在競爭事務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

1. 有意介入的介入者的姓名或名稱：競爭事務委員會 /  
.....

- 
2. 影響有意介入的介入者的受爭議的事宜：
  3. 提出本申請的理由：[包括任何極為特殊的情況，以延展提出本申請的時限]
  4. 有意介入的介入者所尋求的濟助的詳情：
  5. 有意介入的介入者在香港的供送達地址：

日期：20..... 年 ..... 月 ..... 日

以下是將獲送達本申請書的所有人 / 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有意介入的介入者 /  
有意介入的介入者的代表律師

註 1 填上顯示案件性質的適當英文字母。

---

**表格 4**

證人傳票申請書

[ 第 36 條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sup>註1</sup>  
\_\_\_\_\_年第\_\_\_\_\_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_\_\_\_\_年\_\_\_\_\_第\_\_\_\_\_宗

A.B. 申請人 / 原告人

及

C.D. 答辯人 / 被告人

證人傳票申請書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鑑於.....，其地址  
為.....，相當可能會  
為..... (申請人 / 原告人 / 答辯人 / 被告人等) 提供  
事關重要的證據，本人..... 現申請向..... 發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2015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B1936

附表

出傳票，規定其於 20..... 年 ..... 月 ..... 日星期 ..... 上 / 下午註<sup>2</sup>  
..... 時 ..... 分，在 ..... ( 競爭事務審裁處  
的地址 ) 開庭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出庭，為 ..... ( 申請  
人 / 原告人 / 答辯人 / 被告人等 ) 提供證據 ( 並攜備和交出 [ 述明所需  
文件的詳情 ] )。

日期：20..... 年 ..... 月 ..... 日

.....  
申請人 / 原告人 / 答辯人 /  
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 如申請人 / 原告人 / 答辯人 /  
被告人是親自行事，則  
填寫其姓名或名稱 ) 註<sup>2</sup>

**備註：**證人傳票的申請人，須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36 條支  
付 \$500 作為按金。

註<sup>1</sup> 填上顯示案件性質的適當英文字母。

註<sup>2</sup> 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表格 5**

傳召證人出庭 (和交出文件) 的傳票

[ 第 36 條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sup>註1</sup>  
\_\_\_\_\_年第\_\_\_\_\_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_\_\_\_\_年\_\_\_\_\_第\_\_\_\_\_宗

A.B. 申請人 / 原告人

及

C.D. 答辯人 / 被告人

傳召證人出庭 (及交出文件) 的傳票

致：[ 證人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現傳召你於 20..... 年 ..... 月 ..... 日星期 ..... 上 / 下午<sup>註2</sup>..... 時 ..... 分，出席在 ..... ( 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地址 ) 開庭的競爭事務審裁處，以在上述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 ( 你亦須攜備和交出 [ 述明所需文件的詳情 ] )。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2015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B1940

附表

---

本傳票代表 ..... (申請人 / 原告人 / 答辯人 / 被告人等) 發出。

日期：20..... 年 ..... 月 ..... 日

.....  
競爭事務審裁處主持聆訊成員

註 1 填上顯示案件性質的適當英文字母。

註 2 刪去不適用者。

---

**表格 6**

上訴通知書

(針對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決定的上訴)

[第 42 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sup>註 1</sup>  
\_\_\_\_\_年第\_\_\_\_\_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_\_\_\_\_年\_\_\_\_\_第\_\_\_\_\_宗

A.B. 申請人 / 原告人

及

C.D. 答辯人 / 被告人

上訴通知書 (針對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決定的上訴)

請注意：上述 ..... 擬針對競爭事務審裁處  
的司法常務官 ..... 於 ..... 年 ..... 月 ..... 日  
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該決定命令 ..... 。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2015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B1944

附表

並請注意：你須於 20..... 年 ..... 月 ..... 日星期 ..... 上 / 下午<sup>註2</sup>  
..... 時 ..... 分，到位於 ..... ( 競爭事務審  
裁處的地址 ) 的競爭事務審裁處，於主持聆訊成員 ..... 法  
官內庭 ( 該內庭向 / 不向公眾開放<sup>註2</sup> ) 席前，出席就 ..... 要  
求作出以下命令的申請而進行的聆訊<sup>註3</sup>——

並請注意：..... 擬由大律師代表出席 [ 如不會由大律師代  
表出席，則刪去此段 ]。

日期：20..... 年 ..... 月 ..... 日

司法常務官

本上訴由 ..... 提出，其香港的供送達地址  
為 .....

以下是將獲送達本通知書的所有人 / 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 [ 上述的人 / 代表律師的姓名或  
名稱及地址 ]

.....  
申請人 / 原告人 / 答辯人 /  
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如申請人 / 原告人 / 答辯人 /  
被告人是親自行事，則  
填寫其姓名或名稱)<sup>註 2</sup>

估計需時：..... (分鐘 / 小時 / 日)

註 1 填上顯示案件性質的適當英文字母。

註 2 刪去不適用者。

註 3 述明申請目的。

---

表格 7

申請許可通知書  
(申請覆核可覆核裁定的許可)

[ 第 2 及 60 條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sup>註 1</sup>  
\_\_\_\_\_ 年第 \_\_\_\_\_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 \_\_\_\_\_ 年 \_\_\_\_\_ 第 \_\_\_\_\_ 宗

申請許可通知書 (申請覆核可覆核裁定的許可)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申請人就覆核競爭事務委員會 / 通訊事務管理局<sup>註 2</sup> 的可覆核裁定的申請，申請許可 [，以及申請根據《競爭條例》第 88(2) 條延長時限] <sup>註 3</sup>。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sup>註 4</sup> ：	
申請人以何種身分提出本申請 <sup>註 5</sup> ：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2015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B1950

附表

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就何裁定尋求覆核：	
註明在《競爭條例》第 83 條中 <b>可覆核裁定</b> 的定義中，適用的段落的條次，以及所指明的決定的種類 <sup>註 6</sup> ：	
所尋求的濟助 [ 簡要但清楚地述明所尋求的濟助的相關條款 ]：	
申請人所知悉的所有有利害關係的各方 ( 如有的話 ) 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申請人的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簽署	日期
----	----

尋求濟助的理由<sup>註7</sup>：

(如尋求根據《競爭條例》第 88(2) 條延長時限，請在此列明理由)。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 [上述的人 / 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申請人 / 申請人的代表律師

註1 填上顯示案件性質的適當英文字母。

註2 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競爭條例》第 159 條執行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則可選擇通訊事務管理局。

註3 刪去不適用者。

註4 填上申請人在香港的供送達地址。

註5 按照《競爭條例》第 85(1) 或 (2) 條指明身分。

註6 例如：《競爭條例》第 83 條中**可覆核裁定**的定義的 (a) 段——競爭事務委員會根據《競爭條例》第 11 條就某協議作出的決定。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2015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B1954

---

附表

註 7 有關理由須以誓章支持，該誓章須核實所倚據的事實。

---

**表格 8**

原訴申索通知書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5 部所指的訴訟的表格)

[ 第 2 及 93 條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sup>註 1</sup>  
\_\_\_\_\_ 年第 \_\_\_\_\_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 \_\_\_\_\_ 年 \_\_\_\_\_ 第 \_\_\_\_\_ 宗

A.B. 原告人

及

C.D. 被告人

原訴申索通知書

1. ( 原告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
2. ( 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

3. (如原告人倚據競爭事務審裁處 / 原訟法庭 / 上訴法庭 / 終審法院的決定，以確立違反行為守則，須述明該決定的日期及該決定；如原告人倚據在某承諾中作出的承認，以確立違反行為守則，須述明該承認及競爭事務委員會接受該承諾的日期)<sup>註 2</sup>
4. (述明已如何符合《競爭條例》第 111(1) 條所指明的有關期間)
5. (如適用的話，指明根據《競爭條例》第 111(2) 條批予的展開後繼續訴訟許可)
6. (指出構成提出損害賠償申索基礎的決定 / 承認中的有關裁斷)<sup>註 3</sup>
7. (扼要述明申索的性質，以及所尋求的濟助)<sup>註 4</sup>
8. (申索陳述書 / 參閱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93(3) 條分開送交存檔的申索陳述書<sup>註 5</sup>)<sup>註 6 及註 7</sup>

日期：20..... 年 ..... 月 ..... 日

.....  
原告人 / 原告人的代表律師



原告人的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在香港的供送達地址：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 [ 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本通知書於 20..... 年 ..... 月 ..... 日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登記處發出。

- 備註：**
1. 本通知書在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6 個月之後，即不得送達，但如競爭事務審裁處延長本通知書的有效期，則不在此限。
  2. 申索陳述書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 第 4 章，附屬法例 A ) 第 41A 號命令，藉一項屬實申述，予以核實。

司法常務官

註 1 填上顯示案件性質的適當英文字母。

註 2 參閱《競爭條例》第 110(3) 條。如有上訴針對所倚據的決定提出，則須述明該上訴的參考編號及結果。

註 3 參閱《競爭條例》第 110(3) 條。

註 4 述明所尋求的濟助 ( 參閱《競爭條例》第 112 條及附表 3 )，包括法律程序的訟費，以及 ( 如適用的話 ) 所尋求的損害賠償金額，但如在第 8 項之下已註有申索陳述書，則無須填寫第 7 項。

註 5 刪去不適用者。

註 6 原告人可將列明以下事項的申索陳述書註在本通知書之上：事關重要的事實、申索的性質，以及所尋求的濟助（參閱《競爭條例》第 112 條及附表 3），包括法律程序的訟費，以及（如適用的話）所尋求的損害賠償金額。

註 7 然而，如原告人擬將申索陳述書所載的資料保持機密，則原告人可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93(3) 條將申索陳述書及本通知書分開送交存檔，否則原告人可根據該規則第 37 條提出申請，要求將有關資料作機密處理。

任何人可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55 或 56 條查閱本通知書，並取得其副本，或在審裁處的許可下，查閱申索陳述書，並取得其副本。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2015 年 5 月 26 日

---

## 註釋

本規則就競爭事務審裁處( **審裁處** )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事宜，訂明審裁處須依循的常規及程序，以及附帶於或關乎該常規或程序的事宜。除《競爭條例》( 第 619 章 ) (《**條例**》) 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 第 4 章，附屬法例 A ) (《**高院規則**》) 適用於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以上為根據《條例》第 144 條所訂定者。

2. 本規則分為 6 部及 1 個附表。
3. 第 1 部載有在本規則中使用的定義。該部亦列明本規則的適用範圍，以及《高院規則》就於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 **法律程序** ) 的適用範圍。
4. 第 2 部列明適用於所有法律程序的常規及程序。該部載有 10 個分部——
  - (a) 第 1 分部指明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及非正審申請。該分部亦涵蓋指明表格的使用。
  - (b) 第 2 分部就文件的送達，包括替代送達及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訂定條文。
  - (c) 第 3 分部就法律程序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介入的申請，訂定條文。該分部亦涵蓋對在法律程序中加入的各方的規定。
  - (d) 第 4 分部就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及查閱，訂定條文。

- (e) 第 5 分部就案件管理及質詢書訂定條文。
  - (f) 第 6 分部訂明審裁處的聆訊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及申請的了結、證據的收取，及資料的機密處理。
  - (g) 第 7 分部列明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職責。
  - (h) 第 8 分部就向審裁處及上訴法庭上訴的程序，訂定條文。
  - (i) 第 9 分部就審裁處根據《條例》第 114 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而適用。
  - (j) 第 10 分部列明補充條文，包括審裁處的開庭期及審裁處根據本規則延長或縮短時限的權力。該分部亦涵蓋對在審裁處採用的語文的規定。
5. 第 3 部為《條例》第 84 條的目的而訂明覆核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可覆核裁定的程序。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159 條執行該委員會的職能，則提述裁定，即包括該管理局作出的裁定。該程序包括就許可提出申請的方式及提出覆核申請本身的方式。
6. 第 4 部涵蓋在違反競爭守則的個案中，要求於審裁處作強制執行的申請程序，包括取消資格令的申請程序。該部亦適用於競爭事務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63 條要求強制執行承諾的申請。

7. 第 5 部涵蓋在《條例》第 110 條所適用的後續訴訟中提出申索的程序。
8. 第 6 部適用於根據《條例》第 113 條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的法律程序。
9. 附表指明根據《條例》或本規則提出的申請須使用的表格。